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94.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494.00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27,639.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079.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238.0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	15,079.00	2,925.82
2	18,000t/a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3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000.00	312.25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	25,079.00	9,238.07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238.07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40019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38.07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38.07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达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国都证券同意达威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07 日